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兴发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2
●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整
●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2月16日 2015年2月1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2兴发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债券代码:1221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监证许可[2011]2019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3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2月14日。
9、付息日:“12兴发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另计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兴发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3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兴发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兴发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12兴发01”票面利率,在“12兴发01”存续期后3年:2015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票面利率维持6.30%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兴发01”,投资者回售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兴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2、主要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亚光、刘明翠
电话:0171-6760939
传真:0171-6760850
3、付款对象: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兴发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兴发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日期	事项	内容
2015年1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1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1月2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5年2月1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兴发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溢价“12兴发01”债券,请“12兴发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于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兴发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应计利息额之作为结算价格。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兴发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含利息)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12兴发01”的个人应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所得,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兴发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50.4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兴发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含利息)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12兴发01”的个人应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亚光、刘明翠
电话:0171-6760939
传真:0171-676085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晶晶、韩文强
电话:021-203285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捷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4、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兴发01。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通知,周志江先生于2015年1月13日、1月14日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志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月13日	33.24	1,172,000	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月14日	33.85	827,100	0.25
合计	—	—	—	2,000,000	0.5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周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9,052,960	2.69	7,052,960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240	0.67	263,24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9,720	2.02	6,789,720	2.02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并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2014年12月24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2015年1月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配合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和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涉及重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已全面开展,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0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建军先生因家庭原因提出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舒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舒鹏先生将与本公司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职工代表监事舒鹏先生将从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本公司对张建军先生在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舒鹏先生,39岁,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本公司资金科副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2月任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88号”,函中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做出了书面说明。现公告如下: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保证事宜;
回复:截止本回复作出之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目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对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未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行为,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保证事宜。
2、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回复:截止本回复作出之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尤其对披露的交易,其他重大事件作了明确的界定和相关规定。
2014年9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寄来的2014潮普法民二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令对公司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捷集团收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号)。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14浙湖商初字第17-1号《民事裁定书》,其中裁定被告公司在内的七名被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6,844,646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号)。
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针对上述案件提起诉讼,并做好应诉准备。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回复:截止本回复作出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债券代码:1221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监证许可[2011]2019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3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2月14日。
9、付息日:“12兴发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另计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兴发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3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兴发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兴发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12兴发01”票面利率,在“12兴发01”存续期后3年:2015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票面利率维持6.30%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兴发01”,投资者回售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兴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2、主要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亚光、刘明翠
电话:0171-6760939
传真:0171-6760850
3、付款对象: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兴发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兴发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日期	事项	内容
2015年1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1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1月2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5年2月1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兴发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溢价“12兴发01”债券,请“12兴发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于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兴发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应计利息额之作为结算价格。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兴发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含利息)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12兴发01”的个人应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所得,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兴发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50.4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兴发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含利息)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12兴发01”的个人应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亚光、刘明翠
电话:0171-6760939
传真:0171-676085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晶晶、韩文强
电话:021-203285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捷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4、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兴发01。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兴发01”,投资者回售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兴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2、主要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亚光、刘明翠
电话:0171-6760939
传真:0171-6760850
3、付款对象: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兴发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兴发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兴发01。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兴发01”,投资者回售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兴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2、主要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亚光、刘明翠
电话:0171-6760939
传真:0171-6760850
3、付款对象: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兴发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兴发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兴发01。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兴发01”,投资者回售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兴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2、主要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亚光、刘明翠
电话:0171-6760939
传真:0171-6760850
3、付款对象: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兴发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兴发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兴发01。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兴发01”,投资者回售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兴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2、主要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亚光、刘明翠
电话:0171-6760939
传真:0171-6760850
3、付款对象: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兴发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兴发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兴发01。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兴发01”,投资者回售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兴发01”债券持有人